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許郁晨
電 話：04-370612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005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0596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0年1至3月「特別的愛」節目表，請貴局（府）惠予轉知所屬學校鼓勵所屬教職員生收聽，以充實特殊教育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1910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00003759